

准格尔旗砒砂岩生态治理研究中心  
2019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 (五) 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 (六) 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 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负责准格尔旗砒砂岩区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的建设和建成后的运营。

(二) 负责鄂尔多斯地区生态优化模式集成示范项目砒砂岩区圪秋沟子项目的建设和建成后的运营。

(三) 负责全旗生态治理模式的研究、试验、示范、推广和引进新技术。

(四) 负责引进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进入科技园区开展生态建设的研究工作。

(五) 负责培育和提供适应我旗生态建设优良苗木和草种。

(六) 负责完成涉及农、林、水利、水保、气象等各项检测任务，提供科学准确的监测资料。

(七) 负责中小學生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科普教育、实地参观等活动。

(八) 负责利用基地和园区成果积极开展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旅游观光活动。

(九) 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开发、引进生态产业。

(十) 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准格尔旗砒砂岩生态治理研究中心只包括本级预算。我中心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1 家，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我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

财务室和综合业务股。我中心实有在职人员 5 人，核定事业编制 6 名，领导职数 1 正 3 副，无离退休人员。

#### （一）办公室

1. 负责做好局内人事、文秘、信息、统计、宣传等政务工作；
2. 搞好劳资、后勤、考勤、车辆管理及日常事务工作；
3. 负责组织各类会议和学习，并做好会议记录；
4. 负责草拟、收发各类公文，负责做好文件的传阅、承办、存档，并把好印鉴关；
5. 负责机关来人、来函的商办和接待工作；
6. 负责搞好后勤服务工作；
7. 负责协助各分管局长做好各项监督检查工作；
8.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 （二）财务室

1. 认真做好单位预算会计工作，及时准确报送财务报表；
2. 负责单位干部职工劳动工资福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统计、工资基金管理等工作。
3. 做好记账凭证的编制，账簿登记及财务专用票据的保管工作。
4. 负责日常款项的划拨和费用的报销工作，保证各项资金的安全使用；
5. 审核、汇总单位统计台账报表，及时报送。
6. 负责本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7. 做好财务档案的归档、整理、保存工作。

### （三）综合业务股

1. 负责准格尔旗砒砂岩区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施工建设管理工作；

2. 负责鄂尔多斯地区生态优化模式集成示范项目砒砂岩区圪秋沟子项目施工建设管理工作；

3. 负责全旗生态治理模式的研究、试验、示范、推广和引进新技术过程中的技术工作；

4. 负责引进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进入科技园区开展生态建设过程中的技术工作；

5. 负责在中心的安排下培育和提供适应我旗生态建设优良苗木和草种；

6. 负责完成各项监测任务，提供科学准确的监测资料；

7. 负责相关项目的资料管理、统计报表的填报工作和有关验收的一切内外业工作；

8. 负责项目实施的质量进度督查工作；

9. 负责完成编报项目的立项，可研、初设的报审，项目变更的报批，项目的报帐等工作；

10. 承办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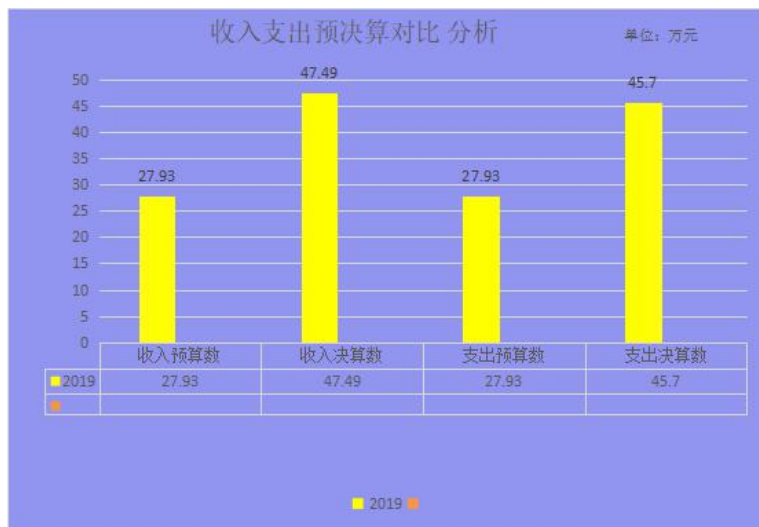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9 年度，我中心预算收入为 27.93 万元，决算收入为 47.49 万元，决算数比预算数多 19.56 万元，增加 70.03%。增加原因为：单位调入工作人员 2 名，追加工资

及社保经费预算。2019 年度，预算支出为 27.93 万元，决算支出为 45.7 万元，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 17.77 万元，增加 63.52%。增加原因为：单位调入工作人员 2 名，追加工资及社保经费预算。

2019 年度，我中心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为 27.93 万元，财政拨款决算收入为 47.49 万元，财政拨款决算数比财政拨款预算数多 19.56 万元，增加 70.03%。增加原因为：单位调入工作人员 2 名，追加工资及社保经费预算。2019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支出为 27.93 万元，财政拨款决算支出为 45.7 万元，财政拨款决算数比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17.77 万元，增加 63.52%。增加原因为：单位调入工作人员 2 名，追加工资及社保经费预算。



##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47.4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47.49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总计 47.49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79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1.85 万元，下降 20.00%；支出总计减少 11.85 万元，下降 20.00%。2019 年项目未实施，10 万元项目资金退回本级财政。

###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47.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49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45.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70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7.4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总计 47.49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1.79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11.85 万元，下降 20.00%；支出减少 11.85 万元，下降 20.00%。主要原因：2019 年项目未实施，10 万元项目资金退回本级财政。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5.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70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7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0.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2 万元，津贴补贴 18.9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4.5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6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万元，住房公积金 3.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33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 年度，单位人员工资及保险费，由本单位核算发放；公用经费 5.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94 万元，电费 0.02 万元，劳务费 1.0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 万元。，较上年减少-18.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上年度购买车辆，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七）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4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4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响应财政政策，压缩公务用车运行开支。

##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0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2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加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8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买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2 万元，用于包联驻村下乡使用和单位日常运行使用，车均运维费 2.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79 万元，增加 64.60%，主要原为是包联德胜

西村，下乡次数增多，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较上年减少 0.0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共接待费用。

#### （八）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尚未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主要用于：用于日常办公、包联驻村下乡出差使用；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 2018 年增加 0.0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 2018 年增加 0.00 台（套）。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渊      联系电话：0477-4890026